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2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在“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中公司选择适用，请公司说明是否同时采用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如有，请说明采用境外会计准则的原因。

答：公司未同时采用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该选项系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填列错误所致。

问题二：你公司在“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拟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金欣公司股权，请公司说明金欣公司相关资产是否发生减值，以及公司对金欣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 固定资产》中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规定。

答：公司年报重要事项中披露，由于控股子公司泉州中远金欣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欣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拟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金欣公司股权，现对金欣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1、截止2015年4月9日，金欣公司处于正常营运状态，所以固定资产尚未做

出处置决议，未与受让方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2、经海南中天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报字【2015】第002号《泉州金欣海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金欣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3、公司于每年期末对购买金欣公司股权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减值处理。

因此，公司对金欣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 固定资产》中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规定。

问题三：请公司说明所经营的各航线2014年、2013年投入运力（艘）、可载客人数、可载货吨数、实际航班次数。

答：公司各航线的运力数据如下表：

营运情况		航次	船舶艘数	客位数	载重吨
合计	2014年	12,144	18	14,205	28,094
	2013年	15,097	16	9,660	16,575
	增减量	-2,953	2	4,545	11,519
	增减%	-19.6	13	47	69
海安航线	2014年	11,816	15	13,029	25,509
	2013年	14,787	14	8,983	14,710
	增减量	-2,971	1	4,046	10,799
	增减%	-20.1	7	45	73
北海航线	2014年	294	2	859	1,340
	2013年	295	1	360	620
	增减量	-1	1	499	720
	增减%	-0.3	100	139	116
西沙航线	2014年	34	1	317	1,245
	2013年	15	1	317	1,245
	增减量	19	0	0	0
	增减%	126.7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